绍兴县友爱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

公 告

（2018）浙0603强清1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根据陵县东晟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1月10日裁定受理绍兴县友爱服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5月15日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县友爱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绍兴县友爱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绍兴县友爱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时间：法定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3：00-5：3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375号B座7楼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邮编：312000；联系人：吴炯杰，联系电话：0575-88223709，手机：18058680088；刘胤，联系电话：0575-88223706，手机：13676865283），并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债权有关事项，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止前补充申报。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